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贸自贸自运厂车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贸自贸自运厂车许可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贸自贸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05年） 第三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对直通港澳自贸自贸自运厂车行政许可的审批，省公安部门负责核发直通港澳自贸自贸自运厂车及驾驶员的入出境批准通知书和车辆牌照。		1.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直通港澳自贸自贸自运厂车许可批文；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2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 第十五条：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 2.【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 3.【部门规章】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2009年商务部令第3号） 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4.【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54项:省属企业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下放实施机关：地级以上市政府。 5.【规范性文件】 《关于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授权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外经贸技字[2007]6号		1.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 出具《技术进口（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及《技术进口（出口）合同数据表》或《技术进口（出口）合同数据变更登记表》，通知领取。 6.其它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3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1. 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核发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 第十五条：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 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 2.【部门规章】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6号） 第五条：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各特派办、各省级、计划单列市商务（外经贸）主管部门以及部门和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机构负责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管理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 3.【部门规章】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2008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6号） 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简称为地方、部门机电办），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的管理工作。列入《进口自动许可机电产品目录》的机电产品分为商务部办理的机电产品和地方、部门机电办办理的机电产品。 4.【部门规章】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7号） 第十八条：进口实行进口自动许可的机电产品，进口单位应当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向商务部或地方、部门机电办申领《进口自动许可证》，并持《进口自动许可证》按海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5.【规范性文件】 《2015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2014年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第93号）。 6.【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 附件：《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二十五项行政审批目录》第23项：自动进口许可，该项行政审批的实施机关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调整为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1.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 出具《自动进口许可证》，通知领取。 6.其它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2. 非机电产品进口许可核发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 第十五条：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 2. [部门规章]《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6号） 第五条：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各特派办、各省级、计划单列市商务（外经贸）主管部门以及部门和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机构负责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管理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 3. [部门规章]《公布调整至广东省管理的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46号） 增设广州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和佛山市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为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 4. [规范性文件]《公布2015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93号） 5.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 附件：《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二十五项行政审批目录》 第23项：自动进口许可，该项行政审批的实施机关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调整为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6.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我省新增的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开展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管函〔2013〕89号） 我省新增设广州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韶关市等外经贸主管部门为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各发证机构从2013年7月15日开始审核发放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在网上退回申请表，并电话要求修改后重新提交。 4. 决定责任：审核通过并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或初审通过并上报省厅。 5. 送达责任：出具《自动进口许可证》，通知领取。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3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3. 机电产品进口许可初审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 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2. [部门规章]《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2008年第7号） 第十四条：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机电产品，地方、部门机电办核实进口单位的申请材料后，向商务部提交。商务部审核申请材料，并在20日内决定是否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进口许可证》）。进口单位持《进口许可证》按海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进口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单位持《进口许可证》和国家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在备注栏标注“旧机电产品进口备案”字样）按海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3. [部门规章]《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2008年第5号） 第六条：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务部负责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申请的审批工作，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负责《进口许可证》的发证工作。 4. [规范性文件]《2017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公告2016年第85号）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出具《技术进口（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及《技术进口（出口）合同数据表》或《技术进口（出口）合同数据变更登记表》，通知领取。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4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1.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 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2. [规范性文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粤外经贸合字[2014]2号） 第四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须经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依据本办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后，依法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方可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资料，做出是否批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批复。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加强对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自费的企业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要求其在一个月内在达到相应的条件，不能达到的，应当报请上级或者直接撤销其经营资格。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部门规章]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1.受理前责任： 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报省商务厅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4.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6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初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初审	[规范性文件] 《关于实施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粤经贸函〔2005〕219号 ““三、关于设立拍卖企业及其分公司的办理程序”规定“申请设立拍卖企业及其分公司，属省属资产经营公司和授权经营企业集团独资或控股的，可直接向省经贸委报送；其他申请人则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向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受理前责任： 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报省商务厅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4.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	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1. 宣传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	责令改正、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行政法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外国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依照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外国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4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违反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行政法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5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行政法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7	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7号） 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8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7号） 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吊销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9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的；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7号） 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吊销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7号） 第二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11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规定存缴备用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7号） 第二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12	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7号） 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13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	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部门规章】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商务部令3号） 第二十八条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商务部或者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14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准的	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部门规章】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商务部令3号） 第二十九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准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的，商务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核准，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的	警告，撤销相关文件，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部门规章】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商务部令第3号） 第二十九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准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的，商务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核准，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违反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16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	警告，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部门规章】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商务部令第3号） 第三十一条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给与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违反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17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 【部门规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三条：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18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部门规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九条：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二）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三）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四）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19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部门规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九条：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二）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三）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四）泄漏应当保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责令改正；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 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not 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三）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四）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五）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六）违反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七）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八）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九）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十）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十一）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十二）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2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警告；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三）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四）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五）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六）违反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七）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八）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九）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十）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十一）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十二）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2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一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招项目的投标资格；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二）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招项目的投标资格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销售营业执照。 3.【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二）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2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警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四）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八）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责令改正；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七）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八）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九）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十）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间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十一）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7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1号） 第九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十一）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第九十八条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三）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第四款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八条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三）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28	非因不可抗力，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承担赔偿责任；取消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招项目的投标资格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2.【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1号） 第四款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八条：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三）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29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责令改正；罚款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 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1号） 第四款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三）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四）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五）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六）违反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七）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八）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九）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十）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十一）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十二）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底底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0	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31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一百零七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罚款	1.【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部门规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擅离职守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	责令改正；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招项目的评标	1.【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部门规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一百零三条：除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的其他评审专家有本办法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将被从专家库名单中除名，同时在招标网上予以公告。第一百零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擅离职守的；（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四）私下接触投标人的；（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六）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七）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八）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没收收受财物；罚款	1.【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3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责令改正；罚款	1.【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部门规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3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罚款	1.【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八条：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三）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37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罚款	1.【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38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部门规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9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招标人未按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	责令改正	1.【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未按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2.【部门规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40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暂停项目执行	【部门规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三条：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41	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除《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行为的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42	投标人虚假招标投标的；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的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九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虚假招标投标的；（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43	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不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行为的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一百条：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在评标时拒绝出具明确书面意见的；除本办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八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与投标人、招标人、招标机构串通的；专家1年内2次被评价为不称职的；专家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评标的；其他不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行为，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的	从专家库中除名	【部门规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1号） 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一百零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从专家库名单中除名，同时在招标网上予以公告：（一）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二）在评标时拒绝出具明确书面意见的；（三）除本办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八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四）与投标人、招标人、招标机构串通的；（五）专家1年内2次被评价为不称职的；（六）专家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评标的；（七）其他不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行为，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45	典当行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二）动产抵押业务；（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对外投资。 第三十四条：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检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典当企业的违法经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46	典当行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检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典当企业的违法经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47	典当行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六十四条第三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检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典当企业的违法经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48	特许人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七条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检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企业的非法法经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9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检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企业的非法法经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50	特许人未依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备案，罚款	【行政法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第二十五条：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检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企业的非法法经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51	特许人没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被特许人支付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没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检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企业的非法法经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52	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没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的；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准确、完整，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没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检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企业的非法法经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未按规定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18号）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检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典当企业的违法经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4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检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典当企业的违法经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55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的；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没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没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信息等。 第八条：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第十五条：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检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典当企业的违法经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56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的；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没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的；没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或在三包有效期内没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的；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没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 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检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典当企业的违法经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57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收购禁止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检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典当企业的违法经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58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的，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内容变更手续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检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立案责任：发现典当企业的违法经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59	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不按规定开展业务、备案的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宣传，引导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依法发卡。规范执法程序，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拍照取证的方法。 5.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于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或罚款。 8.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境外投资联合企业年检	1. [部门规章]《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2012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令第 32 号） 第一条 为加强境外投资的宏观监管，掌握境外投资变动情况，促进境外投资的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方案。 第二条 国家对境外投资实行联合年检制度。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制定年检办法并对年检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三条 境外企业通过其投资主体按本办法参加年检。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商务厅做好2014年度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工作的通知》（粤商务合函〔2014〕210号）（每年省商务厅下发文件通知） 各初审部门要制定专人负责年检工作，认真组织、发动企业按要求参加年检，并结合年检工作，认真了解辖内境外企业的经营情况，加强对境外企业的管理，年检结果将作为商务部、我省“走出去”相关扶持资金的考核指标之一。	1. 事前责任：编制年检报告书并在外经贸部和外汇局网页上发放，供境内投资主体下载。 2. 转报责任：收集企业报送年检材料，转报省商务厅。 3. 通知责任：收到省商务厅发来的年检证书上加盖年检专用章，并交由投资主体持有。 4. 通报责任：负责向财政、外汇、海关、税收、外事、银行和保险等部门通报年检结果。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2	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检查	[部门规章]《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商合发[2010]313号） 第三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外事、发展改革、公安、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的安全管理。各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指导本地区国有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的安全管理。各地工商联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民营企业的安全管理。各驻外使领馆负责对驻在国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的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1. 通报责任：定期向对外投资合作企业通报境外安全信息，及时发布境外安全预警。 2. 指导责任：指导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完善境外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 3. 检查责任：可根据需要会同外事、发展改革、公安、国有资产管理、安全监管部门和工商联开展境外安全巡查。 4. 应急责任：协助处理境外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需要派员参加有关工作组赴境外开展工作，或协助受害人家属赴事发国家（地区）处理有关事宜；组织相关企业处理善后、索赔、安置、抚恤、撤离等后续工作。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3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	1. [部门规章]《关于开展2014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的通知》（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统计局、外汇局商资函〔2014〕175号） 自2014年起在全国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转发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开展2014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字[2014]142号） 一、各地要按照商资函〔2014〕175号文的精神，认真做好2014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地区联合年报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各地市联合年报各部门应在7月20日前向省联合年报各部门报送联合年报工作总结和分析报告。	1. 事前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告发布和宣传引导工作 2. 检查责任：对企业申报数据进行核查 3. 处置责任：对异常申报数据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联合年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综合上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4	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情况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第十五条：审批机构和登记管理机构对合营企业合同、章程的执行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	1. 事前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服务引导工作 2. 检查责任：依法对市直属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投资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和指正 4.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综合上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5	督促检查港口口岸查验监管设施建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十三）港口口岸科：督促检查港口口岸查验监管设施建设。	1. 通知责任：根据口岸对外开放的批复,牵头驻汕头口岸查验单位对查验监设施提出建设要求 2. 调查责任：实地检查经营单位建设情况, 3. 听取意见责任：听取口岸查验单位对建设情况的意见。 4. 反馈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不符合要求的地方书面发函要求整改完善 5. 后续管理责任：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暂停口岸运作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6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告知原审批发证部门撤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营业执照。	1. 事前责任：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 2. 事中责任：依法进行监管，及时受理投诉。 3. 事后责任：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并上报省商务厅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7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1. 事前责任：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 2. 事中责任：依法进行监管，及时受理投诉。 3. 事后责任：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并上报省商务厅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出具《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	[规范性文件] 《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管发〔1999〕314号） 第十七条：加工企业注册地县级以上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在严格查验加工企业生产能力和经营状况的基础上签发《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必要时，可征求生产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1.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		1. [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管理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务部商资函〔2011〕72号） 第一条第（二）款：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法定地址变更（跨审批机关管辖的除外）、名称变更和投资者名称变更，企业在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后30日内，凭申请书、企业权力机构决议、合同/章程的修改协议、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原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第八条：将外商投资（含增资，下同）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各地级以上市。	1. 事前责任：编制并公布办理指南，明确备案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是否予以备案，予以备案的，换发《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2	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事项备案		[规范性文件]《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2015年第7号） 第四条：港澳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备案由广东省相关商务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收到备案完成通知后，向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领取《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1. 事前责任：编制并公布办理指南，明确备案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网上受理或不予受理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网上告知理由）。 3.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是否予以备案，予以备案的，出具《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企业备案证明》；不予备案的，网上和电话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港澳服务提供者及港澳投资企业遵守相关规定及备案事项承诺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3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认定总部企业初审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汕办发〔2011〕30号）附件《汕头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 第三章第八条：内资企业由市经信局、外商（含港、澳、台）投资企业由市外经贸局、金融企业（含上市公司）由市金融工作局、在外潮籍商会由市工商联（总商会）作为总部企业的初审受理部门。	1. 事前责任：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引导。 2.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3.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是否予以通过初审，初审通过的，出具初审意见并报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初审未通过的，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对已被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年度纳税情况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部门规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14号） 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第三条 商务部是全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1. 事前责任：依法公布办事指南，接受咨询。 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备案。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龙湖区商务部门负责龙湖辖区内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备案登记工作
5	外商投资统计		[规范性文件]《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5年）》（商务部商资函〔2015〕35号） 第一章第（一）条第3款：本制度适用于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利用外资的有关综合部门和单位，以及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开发项目等。	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外商投资统计制度》和相关规定，加强宣传引导。 2. 提出责任：根据《外商投资统计制度》，指导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和市直属外商投资企业填报《外商投资统计报表》。 3. 告知责任：告知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和市直属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外商投资统计的工作安排和指引。 4. 实施责任：全面、及时、准确地收集、审核、汇总、编制、报送有关统计报表。 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相关商务主管部门或企业修改完善。 6. 报告备案责任：做好外商投资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和综合分析工作。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6	分析外商投资发展情况，定期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商务厅报送有关动态并提出有关建议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十一）：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拟订年度外商投资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前期指导和相关活动进行服务管理；依法审批并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指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和统计工作。	1. 事前责任：充分调研，认真分析。 2. 提出责任：认真分析外商投资发展情况，定期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商务厅报送有关动态并提出有关建议。 3. 告知责任：报送动态要及时、准确、客观。 4. 实施责任：按照《外商投资统计制度》等要求，按月度、年度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商务厅报送有关外商投资动态并提出分析建议。 5. 报告备案责任：做好外商投资发展动态资料的归档整理工作。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7	负责与境外投资促进机构联系交流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十一）：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拟订年度外商投资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前期指导和相关活动进行服务管理；依法审批并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指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和统计工作。	1. 事前责任：加强沟通，促进交流。 2. 提出责任：负责与境外投资促进机构联系交流。 3. 实施责任：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长期合作”的原则，与境外投资促进机构保持经常性的沟通联系，在经济、贸易、友好往来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 4. 报告备案责任：对与境外投资促进机构开展交流合作的新形势和新动向，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商务厅报告，同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出口许可证的打印和发放		[规范性文件]《关于出口许可证发证系统打印终端延伸到各地级市和佛山市顺德区外经贸局的通知》（粤外经贸管函〔2009〕11号） 佛山市及顺德区外经贸局打印终端于2月2日开通，其余各地级市外经贸局打印终端于2月25日开通。从开通之日起，企业均到所在地外经贸局领证。《2014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96号）、《2014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1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332号）、《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外经贸部2001年第12号令）、《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1号）第三章 出口许可证发证依据以及第四章 出口许可证签发（三）各地方发证机构发证范围：1. 按商务部规定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签发本地经营者出口许可证；2. 签发商务部规定的其他货物的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规范》（商配发〔2008〕398号）。	1. 事前责任：接受咨询。 2. 受理责任：打印发放。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省商务厅受理审批，汕头市商务局（领证点）打印和发放
9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协调		[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1. 受理责任：项目建档申请；完整性检查申请；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申请；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10	纺织品制造商（MID）码申请上报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商务厅网站配额许可证中心公布的办事指南《纺织品制造商编码(MID码)办理流程》 一、办理依据： 1、《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2006年商务部令第21号）； 2、《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签发工作规范》（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配发[2005]707号）。 二、办理程序 （一）申请纺织品制造商编码（MID码）的生产企业向当地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资料； （二）各地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核企业资料后，将企业的申请函的电子文档及MID企业信息表（附件1）发邮件至省商务厅配额许可证事务中心电子邮箱：xukezheng@gddoftec.gov.cn（主题备注办理MID码）， 同时在企业书面申请函上加注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发扫描件至上述邮箱。	1、事前责任：接受咨询。 2、受理责任：受理企业提交的资料，加注审核意见并上报、衔接。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11	协调和管理机电产品的进口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七）：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品牌建设工 作；指导本市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和商务系统科技创新工作；承担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管理机电产品进口目录；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工作。牵头拟订商贸服务、服务贸易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贸易进出口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服务贸易进出口管理、统计工作；拟订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承担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1. 事前责任：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 2. 事中责任：依法办理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过程进行监管，及时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事后责任：作出决定，反馈相关主管部门。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12	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五）：拟订国内市场布局、开拓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商品市场体系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等重要商品流通体系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推进流通标准化。承担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监测分析市场运行态势、商品供求和进出口情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承担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相关工作；承担重要消费品储备的管理和市场调控有关工作。	1. 事前责任: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 2. 事中责任:依据国家、省的规定,牵头相关部门拟订本市工作规划。 3. 事后责任:依法、依规上报主管部门。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13	参与拟订本市外商投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拟订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 实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十一）：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拟订年度外商投资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前期指导和相关活动进行服务管理；依法审批并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指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和统计工作。	1. 事前责任：充分调研，科学论证。 2. 提出责任：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外商投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指导计划。 3. 告知责任：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4. 实施责任：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和本市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参与拟订并组织各区县和相关部门实施外商投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指导计划。 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相关部门修改完善。 6. 报告备案责任：参与做好外商投资发展和年度指导计划实施情况的综合分析和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拟订国内市场布局规划、开拓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五）：拟订国内市场布局、开拓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商品市场体系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等重要商品流通体系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推进流通标准化。承担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监测分析市场运行态势、商品供求和进出口情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承担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相关工作；承担重要消费品储备的管理和市场调控有关工作。	1. 事前责任： 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 2. 事中责任： 依据国家、省的规划拟订本市工作规划。 3. 事后责任： 依法、依规上报主管部门。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15	负责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的制订和实施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五）：拟订国内市场布局、开拓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商品市场体系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等重要商品流通体系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推进流通标准化。承担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监测分析市场运行态势、商品供求和进出口情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承担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相关工作；承担重要消费品储备的管理和市场调控有关工作。	1. 事前责任： 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 2. 事中责任： 依据国家、省的规定,牵头相关部门拟订本市规划。 3. 事后责任： 依法、依规上报主管部门。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16	参与制订外商投资政策和规章制度，参与制订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十一）：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拟订年度外商投资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前期指导和相关活动进行服务管理；依法审批并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指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和统计工作。	1. 事前责任： 充分调研，科学论证。 2. 提出责任： 参与制订外商投资政策和规章制度以及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 3. 告知责任： 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4. 实施责任： 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制订外商投资政策和规章制度以及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 5. 说明理由责任： 对政策实施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相关部门修改完善。 6. 报告备案责任： 参与做好外商投资发展和投资环境情况的综合分析工作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17	制订和承担服务贸易管理、发展相关政策和和工作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七）：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品牌建设工；指导本市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和商务系统科技创新工作；承担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管理机电产品进口目录；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工作。牵头拟订商贸服务、服务贸易发展规划、计划 and 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贸易进出口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服务贸易进出口管理、统计工作；拟订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承担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1. 事前责任： 充分调研，科学论证。 2. 提出责任： 牵头制订商贸服务、服务贸易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 3. 告知责任： 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4. 实施责任： 根据国家、省、市的商贸服务、服务贸易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 5. 说明理由责任： 对政策实施后发现的问题，加以修改完善。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18	编制招商计划和招商目录，指导和协调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十一）：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拟订年度外商投资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前期指导和相关活动进行服务管理；依法审批并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指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和统计工作。	1. 事前责任： 充分调研，掌握招商需求。 2. 提出责任： 编制招商计划和招商目录，指导和协调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 3. 告知责任： 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4. 实施责任： 根据投资促进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适时编制完善招商计划和招商目录，指导和协调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 5. 说明理由责任： 对实施后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补充、修改和完善。 6. 报告备案责任： 做好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的综合分析工作。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19	参与组织境内外招商引资活动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十一）：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拟订年度外商投资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前期指导和相关活动进行服务管理；依法审批并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指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和统计工作。	1. 事前责任： 认真筹备，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2. 提出责任： 参与组织境内外招商引资活动。 3. 告知责任： 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4. 实施责任： 根据国家、省、市的工作安排，积极参与组织境内外招商引资活动。 5. 说明理由责任： 对实施中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修改完善工作计划。 6. 报告备案责任： 参与做好招商引资活动的总结分析工作。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20	协调和指导各区县和工业园的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工作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十一）：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拟订年度外商投资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前期指导和相关活动进行服务管理；依法审批并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指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和统计工作。	1. 事前责任： 加强业务指导。 2. 提出责任： 协调和指导各区县和工业园的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工作。 3. 告知责任： 告知各区县和工业园全市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工作安排。 4. 实施责任： 通过业务指导、政策宣讲、解答释疑、工作总结等多种方式，协调和指导各区县和工业园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工作的开展。 5. 说明理由责任： 对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帮助解决，加以完善。 6. 报告备案责任： 对各区县和工业园的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工作进行综合分析总结。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1	实施港口口岸综合管理，督促、推进港口口岸查验方法、监管模式的改革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三、内设机构（十三）：负责本市港口口岸开放以及非口岸的港口码头及水域临时开放的协调和上报工作；协助国家、省口岸部门对港口口岸的验收工作；督促检查港口口岸查验监管设施建设；实施港口口岸综合管理；协调港口口岸各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及解决影响港口口岸运行的问题；拟订全市口岸发展规划；承担口岸大通关日常工作。	1. 告知责任： 将上级口岸管理有关要求转达口岸相关单位。 2. 指导责任： 指导口岸有关单位开展工作。 3. 后续监管责任： 推进和加快有关工作的开展。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22	协调港口口岸各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影响港口口岸运行的争议事项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三、内设机构（十三）：负责本市港口口岸开放以及非口岸的港口码头及水域临时开放的协调和上报工作；协助国家、省口岸部门对港口口岸的验收工作；督促检查港口口岸查验监管设施建设；实施港口口岸综合管理；协调港口口岸各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及解决影响港口口岸运行的问题；拟订全市口岸发展规划；承担口岸大通关日常工作。	1. 受理责任： 受理口岸各单位的问题。 2. 调查责任： 对反映问题进行情况核实。 3. 调解责任： 在不同口岸单位之间调解，探讨问题解决办法。 4. 监管责任： 监督管理问题是否真正解决，保障口岸安全畅通。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23	拟定有关对外经济合作发展规划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承办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规定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三、内设机构（十）：拟订全市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市性商务和口岸的重要外事活动；指导本系统外事和对外交流工作；推进海外经贸网络的建设与管理，负责驻外经贸代表机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相关工作；承担本市与港澳台商务交流相关工作。 做好对外投资的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对外经济合作的规划、政策和管理办法；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承办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承担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统计工作；指导对外援助业务的开展，监督检查本市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实施工作。	1. 组织责任： 拟订全市商务交流计划，制定有关对外经济合作发展规划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实施指导责任： 指导本系统外事和对外交流工作；推进海外经贸网络的建设与管理，负责驻外经贸代表机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相关工作；承担本市与港澳台商务交流相关工作；指导和管理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承办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规定。 3. 监督责任： 监督检查本市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实施工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24	负责配合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产业损害调查等工作；指导和协调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的应诉和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等工作；参与调查对进口产品的反侵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参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负责配合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产业损害调查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工作；配合指导和协调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的应诉及相关工作，指导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参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建立公平贸易、产业损害的预警机制，维护产业安全；依法配合承担对经营者集中行为的调查及其他反垄断相关工作；指导我市企业在国外反垄断应诉工作。	1. 通知责任： 接到省商务厅通知后通知企业填报。 2. 指导责任： 指导企业参与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过程中的工作。 3. 配合责任：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工作。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25	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维护产业安全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负责配合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产业损害调查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工作；配合指导和协调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的应诉及相关工作，指导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参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建立公平贸易、产业损害的预警机制，维护产业安全；依法配合承担对经营者集中行为的调查及其他反垄断相关工作；指导我市企业在国外反垄断应诉工作。	1. 实施指导责任： 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维护产业安全。 2. 配合责任：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进出口公平贸易产业损害，维护产业安全工作。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6	本市陆空口岸开设、关闭、调整以及非口岸的铁路临时开放的审核和上报工作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三、内设机构（十二）：承担本市陆空口岸开放以及陆空非口岸临时开放的协调服务和上报工作；协助国家、省口岸部门对陆空口岸启用验收工作；督促检查陆空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建设；推进陆空口岸查验方法、监管模式的改革；协调陆空口岸各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影响陆空口岸运行的争议事项；负责网络建设和管理；对口岸运作进行监控和信息统计等工作。	1. 事前责任： 调查了解。 2. 事中责任： 对本市陆空口岸开放以及陆空非口岸临时开放进行协调服务和审核上报。 3. 事后责任： 跟踪落实上报事项。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27	督促检查陆空口岸查验监管设施建设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三、内设机构（十二）：承担本市陆空口岸开放以及陆空非口岸临时开放的协调服务和上报工作；协助国家、省口岸部门对陆空口岸启用验收工作；督促检查陆空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建设；推进陆空口岸查验方法、监管模式的改革；协调陆空口岸各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影响陆空口岸运行的争议事项；负责网络建设和管理；对口岸运作进行监控和信息统计等工作。	1. 事前责任： 调查了解。 2. 事中责任： 协助国家、省口岸部门对陆空口岸启用验收工作。 3. 事后责任： 督促检查陆空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建设。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28	实施陆空口岸综合管理，督促、推进陆空口岸查验方法、监管模式的改革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三、内设机构（十二）：承担本市陆空口岸开放以及陆空非口岸临时开放的协调服务和上报工作；协助国家、省口岸部门对陆空口岸启用验收工作；督促检查陆空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建设；推进陆空口岸查验方法、监管模式的改革；协调陆空口岸各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影响陆空口岸运行的争议事项；负责网络建设和管理；对口岸运作进行监控和信息统计等工作。	1. 事前责任： 调查了解、分析陆空口岸运行情况。 2. 事中责任： 向上级部门提出改革方案。 3. 事后责任： 对方案进行跟踪落实分析效果。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29	协调陆空口岸各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影响陆空口岸运行的争议事项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三、内设机构（十二）：承担本市陆空口岸开放以及陆空非口岸临时开放的协调服务和上报工作；协助国家、省口岸部门对陆空口岸启用验收工作；督促检查陆空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建设；推进陆空口岸查验方法、监管模式的改革；协调陆空口岸各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影响陆空口岸运行的争议事项；负责网络建设和管理；对口岸运作进行监控和信息统计等工作。	1. 事前责任： 与陆空口岸各单位间保持正常的工作联系。 2. 事中责任： 听取意见，对各单位的信息进行分析，排查矛盾，提出解决措施。 3. 事后责任： 跟踪分析效果，进行后续管理。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30	负责建设管理口岸计算机网络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三、内设机构（十二）：承担本市陆空口岸开放以及陆空非口岸临时开放的协调服务和上报工作；协助国家、省口岸部门对陆空口岸启用验收工作；督促检查陆空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建设；推进陆空口岸查验方法、监管模式的改革；协调陆空口岸各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影响陆空口岸运行的争议事项；负责网络建设和管理；对口岸运作进行监控和信息统计等工作。	1. 事前责任： 对口岸运行的监控网络进行分析。 2. 事中责任： 发现网络各节点出现问题时，向上级申请维护或增加设施。 3. 事后责任： 专人后续管理。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31	对口岸运作进行监控及时准确的反映口岸突发事件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三、内设机构（十二）：承担本市陆空口岸开放以及陆空非口岸临时开放的协调服务和上报工作；协助国家、省口岸部门对陆空口岸启用验收工作；督促检查陆空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建设；推进陆空口岸查验方法、监管模式的改革；协调陆空口岸各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影响陆空口岸运行的争议事项；负责网络建设和管理；对口岸运作进行监控和信息统计等工作。	1. 事前责任： 专人负责日常监控。 2. 事中责任： 及时向上级报告并进行现场核查。 3. 事后责任： 总结分析相关情况。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32	指导和协调经济技术协作与商务交流工作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三、内设机构（十）：拟订全市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市性商务和口岸的重要外事活动；指导本系统外事和对外交流工作；推进海外经贸网络的建设与管理，负责驻外经贸代表机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相关工作；承担本市与港澳台商务交流相关工作。 做好对外投资的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对外经济合作的规划、政策和管理办法；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承办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承担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统计工作；指导对外援助业务的开展，监督检查本市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实施工作。	1. 事前责任： 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 2. 事中责任： 指导及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3. 事后责任： 跟踪落实相关事项，总结有关成效。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3	指导和组织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及本市会展业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八）：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定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指导并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牵头拟订商务领域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和规范，促进全市电子商务健康发展。促进电子商务推广与应用；促进电子商务交易、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的发展。承担跨境电子商务、电子商务的统计、监测和分析。 三、内设机构（六）：组织拟订会展、商务服务等发展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深化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推动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各类交易会、展览会以及赴外举行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组织实施机电产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目录；承担企业申请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相关工作；承担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电子口岸入网登记；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协调供应港澳的配额商品工作；负责管理省下放的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和出口许可证汕头打证点工作。	1. 事前责任：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 2. 事中责任：指导及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3. 事后责任：跟踪落实相关事项，总结有关成效。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34	联系闽粤赣协作区和“泛珠三角”协作区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十）：拟订全市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市性商务和口岸的重要外事活动；指导本系统外事和对外交流工作；推进海外经贸网络的建设与管理，负责驻外经贸代表机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相关工作；承担本市与港澳台商务交流相关工作。 做好对外投资的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对外经济合作的规划、政策和管理办法；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承办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承担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统计工作；指导对外援助业务的开展，监督检查本市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实施工作。	1. 事前责任：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 2. 事中责任：指导及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3. 事后责任：跟踪落实相关事项，总结有关成效。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35	推行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六）：组织拟订会展、商务服务等发展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深化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推动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各类交易会、展览会以及赴外举行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组织实施机电产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目录；承担企业申请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相关工作；承担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电子口岸入网登记；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协调供应港澳的配额商品工作；负责管理省下放的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和出口许可证汕头打证点工作。	1. 事前责任：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 2. 事中责任：依法进行监管，及时协调处理投诉。 3. 事后责任：依法做出处理告知相关主管部门。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36	指导规范洗染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发展		[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5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促进政策、标准和综合协调、指导行业协会工作等方式，规范洗染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发展。 第二款：商务主管部门引导和支持成立洗染质量鉴定委员会，开展洗染质量鉴定工作；引导相关行业组织制定洗染行业消费纠纷争议的解决办法，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1. 事前责任：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 2. 事中责任：依法进行监管，及时协调处理投诉。 3. 事后责任：依法做出处理告知相关主管部门。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37	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的规划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五）：拟订国内市场布局、开拓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商品市场体系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等重要商品流通体系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推进流通标准化。承担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监测分析市场运行态势、商品供求和进出口情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承担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相关工作；承担重要消费品储备的管理和市场调控有关工作。	1. 事前责任：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 2. 事中责任：依据国家、省的规划拟订本市工作规划。 3. 事后责任：依法、依规上报主管部门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8	依法对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进行监督管理[指导老旧汽车更新补贴资金的发放]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六）：组织拟订会展、商务服务等发展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深化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推动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各类交易会、展览会以及赴外举行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组织实施机电产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目录；承担企业申请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相关工作；承担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电子口岸入网登记；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协调供应港澳的配额商品工作；负责管理省下放的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和出口许可证汕头打证点工作。	1. 事前责任： 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 2. 事中责任： 依法进行监管，及时协调处理投诉。 3. 事后责任： 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并上报省商务厅。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39	组织实施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业、住宿业等)行业管理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七）：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品牌建设工 作；指导本市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和商务系统科技创新工作；承担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管理机电产品进口目录；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工作。牵头拟订商贸服务、服务贸易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贸易进出口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服务贸易进出口管理、统计工作；拟订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承担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1. 事前责任： 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 2. 事中责任： 依法进行监管，及时协调处理投诉。 3. 事后责任： 依法做出处理告知相关主管部门。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40	按规定对拍卖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24号） 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1. 事前责任： 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 2. 事中责任： 依法进行监管，及时受理投诉。 3. 事后责任： 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并上报省商务厅。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41	按规定对典当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1. [部门规章]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 公安部令第 8 号） 第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六）：组织拟订会展、商务服务等发展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深化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推动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各类交易会、展览会以及赴外举行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组织实施机电产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目录；承担企业申请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相关工作；承担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电子口岸入网登记；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协调供应港澳的配额商品工作；负责管理省下放的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和出口许可证汕头打证点工作。	1. 事前责任： 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 2. 事中责任： 依法进行监管，及时受理投诉。 3. 事后责任： 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并上报省商务厅。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42	依法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业进行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促进政策和综合协调等方式，规范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秩序，促进行业发展。	1. 事前责任： 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 2. 事中责任： 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促进政策和综合协调规范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秩序，促进行业发展。 3. 事后责任： 依法、依规上报主管部门。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43	组织旧电器电子产品行业的统计工作		[部门规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1. 事前责任： 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 2. 事中责任： 建立本市行业统计制度。 3. 事后责任： 依法、依规上报主管部门。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4	依法对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旧货流通的行业管理]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六）：组织拟订会展、商务服务等发展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深化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推动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各类交易会、展览会以及赴外举行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组织实施机电产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目录；承担企业申请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相关工作；承担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电子口岸入网登记；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协调供应港澳的配额商品工作；负责管理省下放的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和出口许可证汕头打证点工作。	1. 事前责任： 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 2. 事中责任： 依法进行监管，及时受理投诉。 3. 事后责任： 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并上报省商务厅。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45	组织实施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七）：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品牌建设；指导本市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和商务系统科技创新工作；承担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管理机电产品进口目录；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工作。牵头拟订商贸服务、服务贸易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贸易进出口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服务贸易进出口管理、统计工作；拟订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承担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1. 事前责任： 做好宣传和业务指导。 2. 提出责任：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科技兴贸和品牌建设政策措施。 3. 告知责任： 告知各区县科技兴贸和品牌建设的工作安排。 4. 实施责任： 通过业务指导、政策宣讲、解答释疑等多种方式，协调和指导各区县科技兴贸和品牌建设工作的开展。 5. 说明理由责任： 对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帮助解决，加以完善。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46	监测、分析市场运行态势、商品供求情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五）：拟订国内市场布局、开拓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商品市场体系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等重要商品流通体系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推进流通标准化。承担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监测分析市场运行态势、商品供求和进出口情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承担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相关工作；承担重要消费品储备的管理和市场调控有关工作。	1. 事前责任： 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 2. 事中责任： 指导相关企业做好数据和资料的收集。 3. 事后责任： 依法、依规上报主管部门。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47	承担贯彻执行贸易政策合规工作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粤府函〔2015〕254号） 第五条 我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第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含顺德区人民政府）应指定具体负责机构组织开展本地区的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并将具体负责机构报省商务厅备案。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批示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函件20150267）指示：汕头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做好我市贯彻执行贸易政策合规工作。	1. 事前责任： 加强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等资料知识的学习和把握； 2. 事中责任： 做好本市贸易政策的合规审查工作； 3. 事后责任： 将审查结果送相关贸易政策起草部门并监督落实。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48	综合协调本市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二、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本市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	1. 事前责任： 加强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等资料知识的学习和把握； 2. 事中责任： 做好本市有关世贸组织事务具体工作的协调； 3. 事后责任： 总结、分析。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49	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进口审批		1. [规范性文件]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管发[1999]第314号） 第五条 各省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审批本地区的加工贸易业务，并可根据实际需要，授予部分地（市）和县（市）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加工贸易审批权，但需事先报外经贸部备案。 2. [规范性文件] 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共同发布的《关于加工贸易进口设备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政发[1998]第383号） 第四条，外经贸主管部门按加工贸易分级审批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在审批加工贸易合同（协议）时，对照《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一”并办理审批进口不作价设备加工贸易单位进口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凭外经贸部门批准的加工贸易合同到其主管海关办理进口免税手续。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进口审批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50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处置		[行政法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等。 2. 提请责任： 发现涉嫌违规经营的行为，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审查。 3.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提请工商部门审查。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1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申报；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资金的初审		1. [规范性文件]《转发商务部关于开展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函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1]75号文） 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商务部来函要求，尽快设立示范基地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地区示范基地培育工作的规划、部署、指导、协调和管理；制定示范基地培育工作专项规划、配套办法和专门措施，加大对培育工作的配套支持力度；抓紧做好国家专业型示范基地的申报和国家企业型示范基地的预选工作。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外经贸管字[2011]10号） 第四点第一项 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示范基地培育的日常工作。 3. [部门规章]关于印发《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外[2015]55号） 第三章第八条（二）市、县商务部门职责。对本级项目单位申请资料的审核结果负责，负责组织申报工作。 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2015年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管函[2015]154号） 第三点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对属地示范基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申报。	1. 事前责任：依法明确申报所需提交资料及办理时限，接受咨询。 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52	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申报		1. [部门规章]关于印发《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外[2015]69号）。 第三章部门职责 第八条 商务部门职责 （二）市、县商务部门职责。对本级项目单位申请资料的审核结果负责，负责组织申报工作，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15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贸字[2015]12号） 注册地商务及财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出具审核报告，须分别于7月20日、11月20日、2016年1月20日前将第一、第二、第三期资料分别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只报资金初审报告）。	1. 事前责任：依法明确申报所需提交资料及办理时限，接受咨询。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上报、送达。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53	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外[2015]62号） 第三章部门职责 第八条 商务部门职责 （二）市、县商务部门职责。对本级项目单位申请资料的审核结果负责，负责组织申报工作，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二期）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产函[2015]59号）	1. 事前责任：依法公布文件依据，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会同市财政局对初审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54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初审)	1.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出口项目审核(初审)	1.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 第六条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二）促进优化贸易结构，发展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等为核心的国际竞争新优势。 2.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行[2015]216号） （三）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和技术出口。 2. 技术出口。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所列的出口技术。重点支持具有国际竞争力、成熟的产业化技术出口及技术服务出口。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事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服字[2015]8号） 四、申报程序 （二）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后，于2015年9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和资金申报汇总表、《2015年服务外包企业/机构录用/授训人员汇总表》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1. 事前责任：公布办事指南，明确申报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查。 3. 转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汇总上报广东省商务厅、财政厅。 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5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初审)	2.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承接国际服务外包项目审核(初审)	1.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 第六条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二）促进优化贸易结构，发展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等为核心的国际竞争新优势。 2.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行[2015]216号） （三）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和技术出口。 2．技术出口。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所列的出口技术。重点支持具有国际竞争力、成熟的产业化技术出口及技术服务出口。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事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服字[2015]8号） 四、申报程序 （二）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后，于2015年9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和资金申报汇总表、《2015年服务外包企业/机构录用/培训人员汇总表》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1. 事前责任：公布办事指南，明确申报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查。 3. 转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汇总上报广东省商务厅、财政厅。 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56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初审)	3.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审核(初审)	1.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 第六条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四）鼓励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国内紧缺的资源性产品进口。 2.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行[2015]216号） （二）鼓励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国内紧缺的资源性产品进口。支持我国境内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机电办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的通知》（粤机电函[2015]12号） 四、请各市（区）按通知要求尽快开展工作，于8月25日前联合财政部门将纸质申报材料及电子数据上报，逾期不予受理。	1. 事前责任：公布办事指南，明确申报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查。 3. 转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汇总上报广东省商务厅、财政厅。 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57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初审)	4. 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	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下放第34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地方使用部分），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 2.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 3.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行[2015]216号）。 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外[2015]120号）。 5.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5]110号）。	1. 事前责任：依法公布文件依据，明确申报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58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初审)	5.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1. [部门规章]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 第六条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五）完善贸易投资合作促进、公共商务信息等服务体系，促进优化贸易投资合作环境。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基地和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财函[2014]113号）	1. 事前责任：依法明确申报所需提交资料及办理时限，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59	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项目审核(初审)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产字[2015]5号） 五、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申报时间和初审要求。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单位）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申报，省属有关企业（集团）、中央驻穗有关企业直接在“管理平台”申报。所有申报材料（含电子数据）应于7月15日前集中报送省商务厅（产业处），逾期不予受理。相关市需将省财政直管县企业（单位）申请单独列出。	1. 事前责任：公布办事指南，明确申报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查。 3. 转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汇总上报广东省商务厅、财政厅。 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0	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认定审核(初审)		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意见》（粤府[2012]88号）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认定暂行办法》和《广东省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外经贸服字[2013]10号） 广东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认定暂行办法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地级以上市申请认定为省级示范城市，由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外经贸厅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认定工作的申报通知》（粤商务服字[2015]7号） 三、认定程序 申请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均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我厅。我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等单位进行评审，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和拟认定名单。名单经公示后无异议的，由我厅报请省政府审定。	1. 事前责任：宣讲国家、省当前服务外包优惠政策，引导企业用好用足优惠政策，发展在离服务外包，壮大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引导企业在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建议市政府出台相关扶持措施。 2. 事中责任：按要求组织材料报送市政府，征得同意后上报省商务厅。 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61	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备案（初审）		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意见》（粤府[2012]88号）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粤外经贸服字[2013]17号） 第六条：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对申请备案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后报至省外经贸厅；省外经贸厅审核材料通过后予以备案。 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申报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商务服函[2015]79号） 一、请按照《广东省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工作，于8月14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我厅（服贸处）。	1. 事前责任：下发通知，对外公开申报文件，明确申报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查。 3. 转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汇总上报广东省商务厅。 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62	省级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认定审核（初审）		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发布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外经贸法字[2013]3号）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报送。企业将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并附电子文件）报送至地级以上市服务外包行业协会，经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后，再由各地级以上市服务外包行业协会报送到广东省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所在地尚未成立服务外包行业协会的，由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后直接报送到广东省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省直企业可直接报送到广东省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第三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商务服字[2015]6号） （一）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此项认定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抓紧时间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并于7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省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	1. 事前责任：下发通知，对外公开申报文件，明确申报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查。 3. 转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汇总上报广东省商务厅。 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63	省级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专项资金审核（初审）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工[2014]141号） 第七条 各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当地项目申报工作，组织当地项目实施、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突出使用重点，并做好资金的使用审批、档案保管、预算执行等管理工作，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省级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粤商务服函[2014]38号） 四、申报程序和时间 （一）专项资金的申报原则上按照属地申报，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逐级报送至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由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省商务厅、财政厅。顺德区、财政省直管县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直接向省申报，并抄送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省级企业（单位）直接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申报。	1. 事前责任：下发通知，公开申报文件，明确申报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查。 3. 转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汇总上报广东省商务厅、财政厅。 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64	省级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审核（初审）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省级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服字[2015]4号） 四、申报程序 （一）专项资金的申报原则上按照属地申报，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单位，逐级报送至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由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同时以纸质材料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顺德区、财政省直管县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通过管理平台和纸质材料直接向省商务厅、财政厅申报。	1. 事前责任：公布办事指南，明确申报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查。 3. 转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汇总上报广东省商务厅、财政厅。 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5	省级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专项资金审核（初审）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省级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产字[2015]3号） 四、资金申报与审核拨付 （一）资金申报程序及时间。资金申报采取网上和书面申请相结合的方式。企业（单位）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申报资金，在网上注册并填报相关申请表格，填报后须打印并加盖公章，连同有关纸质材料报送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和财政部门，省政府授权经营的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加具审核意见后以正式文件联合向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申报。省属其他企业通过管理平台直接向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申报。	1. 事前责任：公布办事指南，明确申报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查。 3. 转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汇总上报广东省商务厅、财政厅。 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66	部批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初审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 第十五条：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可公布其目录。 2. [部门规章]《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6号） 第五条：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各特派办、各省级、计划单列市商务（外经贸）主管部门以及部门和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机构负责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管理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 3. [部门规章]《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2008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6号） 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简称为地方、部门机电办），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的管理工作。列入《进口自动许可机电产品目录》的机电产品分为商务部办理的机电产品和地方、部门机电办办理的机电产品。 4. [部门规章]《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2008年第7号） 第十八条：进口实行进口自动许可的机电产品，进口单位应当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向商务部或地方、部门机电办申领《进口自动许可证》，并持《进口自动许可证》按海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5. [部门规章]《2015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93号）。 6.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 附件：《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二十五项行政审批目录》第23项：自动进口许可，该项行政审批的实施机关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调整为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转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转报商务部，向申请人出具《审查意见》。 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67	境外投资核准初审		1. [部门规章]《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商务部令3号） 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第七条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第八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第九条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商务合函[2014]329号） 我厅负责对我省企业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各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商务企业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请材料，企业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 3. 转报责任：初审资料齐全转报省商务厅。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的指导和规范，督促企业在境外合法合规经营；建立对外投资与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为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提供数据统计、投资机会、投资障碍、风险预警等信息。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68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		[规范性文件]《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05]225号） 整篇；每年商务部下发文件通知。	1. 通知责任：接到省商务厅通知后通知企业申报。 2. 指导责任：在企业申报过程中为企业解答申报疑难问题并指导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3. 审查责任：收集企业上报的申请资料并进行初步审核，若有不齐全要求企业补全。 4. 转报责任：联合市财政局审核后把企业申报材料转报省商务厅。 5. 事后监督责任：配合省商务厅做好核拨企业资金 到位并进行使用监督。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69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财外[2013]123号） 整篇；每年省商务厅下发文件通知。	1. 通知责任：接到省商务厅通知后通知企业申报。 2. 指导责任：在企业申报过程中为企业解答申报疑难问题并指导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3. 审查责任：收集企业上报的申请资料并进行初步审核，若有不齐全要求企业补全。 4. 转报责任：联合市财政局审核后把企业申报材料转报省商务厅。 5. 事后监督责任：配合省商务厅做好核拨企业资金 到位并进行使用监督。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70	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使用暂行办法》（粤财外[2004]84号） 整篇。	1、通知责任：接到省商务厅通知后通知企业申报。 2、指导责任：在企业申报过程中为企业解答申报疑难问题并指导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3、审查责任：收集企业上报的申请资料并进行初步审核，若有不齐全要求企业补全。 4、转报责任：联合市财政局审核后把企业申报材料转报省商务厅。 5、事后监督责任：配合省商务厅做好核拨企业资金到位并进行使用监督。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1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部门规章] 《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统计工作的通知》（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0年12月） 整篇。	1. 通知责任： 接到省商务厅通知后通知企业填报。 2. 指导责任： 在企业填报过程中为企业解答填报疑难问题并指导企业做好填报工作。 3. 审查责任： 对企业填报的统计资料并进行初步审核，若有不规范要求企业修正。 4. 转报责任： 把企业填报统计数据转报省商务厅。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72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		1. [行政法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27号） 第二十二规定，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统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 2. [规范性文件]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商务部 2013年1月） 一、总说明（四）第二款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包括在该行政区域内中央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地方企业，下同）的统计工作，审核、汇总并向商务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资料。	1. 通知责任： 接到省商务厅通知后通知企业填报。 2. 指导责任： 在企业填报过程中为企业解答填报疑难问题并指导企业做好填报工作。 3. 审查责任： 对企业填报的统计资料并进行初步审核，若有不规范要求企业修正。 4. 转报责任： 把企业填报统计数据转报省商务厅。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73	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		1. [行政法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0号）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统计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统计制度，及时掌握并汇总、分析对外劳务合作发展情况。 2. [部门规章] 《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制度》（商务部 2013年1月） 一、总说明（五）第二款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包括在该行政区域内中央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地方企业，下同）的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并向商务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劳务合作统计资料。	1. 通知责任： 接到省商务厅通知后通知企业填报。 2. 指导责任： 在企业填报过程中为企业解答填报疑难问题并指导企业做好填报工作。 3. 审查责任： 对企业填报的统计资料并进行初步审核，若有不规范要求企业修正。 4. 转报责任： 把企业填报统计数据转报省商务厅。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74	本市港口口岸开设、关闭、调整以及非口岸的港口码头及水域临时开放的审核和上报工作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十三）：负责本市港口口岸开放以及非口岸的港口码头及水域临时开放的协调和上报工作；协助国家、省口岸部门对港口口岸的验收工作；督促检查港口口岸查验监管设施建设；实施港口口岸综合管理；协调港口口岸各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及解决影响港口口岸运行的问题；拟订全市口岸发展规划；承担口岸大通关日常工作。	1. 受理责任： 上报申请材料。 2. 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核查。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75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部门规章]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0号） 第三条第二：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	1. 受理前责任： 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 3. 决定责任： 对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书面认可函。 4.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76	参与各类经济类开发区及保税监管区域建设发展的规划协调指导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三、内设机构（四）负责编报和组织实施对外开放、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监测分析商务和口岸宏观运行情况；组织研究对外开放、商务和口岸发展趋势和重大问题，拟订相关政策建议；承担有关统计和综合性材料起草等工作（含承办人大和政协代表建议和提案工作）；参与各类经济类开发区及保税监管区域建设发展的规划、政策引导以及协调、指导工作。	1. 事前责任： 加强业务指导 2. 提出责任： 协调和指导各类经济类开发区及保税监管区域的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工作 3. 告知责任： 告知各类经济类开发区及保税监管区域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工作安排 4. 实施责任： 通过业务指导、政策宣讲、解答释疑、工作总结等多种方式，协调和指导各类经济类开发区及保税监管区域工作的开展 5. 说明理由责任： 对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帮助解决，加以完善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3。	新增。
77	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备案）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 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 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 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 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 4. [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第八条：将外商投资（含增资，下同）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各地级以上市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 依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做出是否予以行政许可的决定，予以行政许可的，出具批准文件并颁发《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 日常监督与年度报告相结合，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情况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4。	

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7	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备案）	2.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十四条：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第十一条：…合作企业协议、合同、章程有重大变更的，须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第十六条：外资企业的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修改时同 4.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第八条：将外商投资（含增资，下同）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各地级以上市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予以行政许可的决定，予以行政许可的，出具批准文件并换发《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日常监督与年度报告相结合，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5。	
77	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备案）	3. 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 4.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第八条：将外商投资（含增资，下同）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各地级以上市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予以行政许可的决定，予以行政许可的，出具批准文件并换发《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日常监督与年度报告相结合，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6。	
78	属国家和省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备案）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 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二、主要职责（十）：依法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审核等工作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予以核准上报的决定，予以核准上报的，出具请示文件；不予核准上报的，书面告知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日常监督与年度报告相结合，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7。	
78	属国家和省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备案）	2.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 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二、主要职责（十）：依法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审核等工作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予以核准上报的决定，予以核准上报的，出具请示文件；不予核准上报的，书面告知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日常监督与年度报告相结合，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8。	
78	属国家和省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备案）	3. 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 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二、主要职责（十）：依法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审核等工作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予以核准上报的决定，予以核准上报的，出具请示文件；不予核准上报的，书面告知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日常监督与年度报告相结合，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商务局监察室：88931819。	